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实验小学(采购人名称)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青白江政采(2021)A0013号(采购项目编号:510113202100113)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市青白江区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致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88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.6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。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四川致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投标日期: 2021年11月17日

注:①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第十四条"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"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